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催告书

文号：遂卫医催[2024]2号

遂宁星树叶口腔诊所有限公司（住所：遂宁市船山区公园中路87、8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3MAC4UBC53X，法定代表人：向鑫，男，汉，公民身份号码：51090219*****16。

自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24日期间，你公司使用执业医师马某为杨某红等16名患者提供22次口腔诊疗活动未填写病历的行为，我委于2023年8月16日对你公司依法作出警告并处罚款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23年8月1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遂卫医罚[2023]02号）。

2023年9月1日，你公司向我委递交了《关于延期履行缴纳罚款的申请》，经我委研究，于2023年9月8日同意你公司延期至2023年12月10日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并于2023年9月1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遂卫医缴延[2023]02号）。

2023年12月18日，你公司向我委递交了《关于申请分期缴纳行政处罚的申请》，经我委研究，于2023年12月22日同意你公司自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10月25日期间分五期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并于2024年1月3日向你公司送了《行政处罚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遂卫医缴分[2024]01号）。

我委送达你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遂卫医罚[2023]02号）、《行政处罚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遂卫医缴延[2023]02号）和《行政处罚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遂卫医缴分[2024]01号）均已告知你公司履行方式和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的规定。

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

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的规定，你公司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委将对你公司加处罚款100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的规定，我委依法对你公司进行书面催告。

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罚款10000元、加处罚款10000元缴至遂宁市财政局指定账户。如逾期不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我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公司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电话：0825-2376863

联系人：陈 涛

0825-2398515

联系人：刘佳欣

地 址：遂宁市西山北路617号 邮政编码：629000

当事人签收：

年 月 日

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1月4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